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十八

吏部

滿洲升補

官員加級　武職世爵各官　兼理
部院　宗人府題補各官　盛
京　五部宗室司員升補　宗室官員俸滿截
取　宗室官員出差　內務府堂郎中等官
升　轉　漢軍典籍升轉　漢軍年滿大使升
轉　京官降調候補　外任旗員降補京官
官　開列出差監督　卓異理事同知通判等
官升轉　官員停升　旗員子弟隨任　旗
員留任就養　因公詿誤人員效力　軍營
奏留效力人員　回京分別引見　官員
赴任給照

官員加級。乾隆五年奏准。凡文武改補班聯
相等者。任內所有加級。如原係隨帶之級。仍准

帶於各任。如係尋常加級。亦照對品補授之例。
准其隨帶。如世爵改補文職品級稍優。文職承
襲世爵。班聯越等者。均照升任官之例。每級改
為紀錄一次。其有世爵品大。文職品小。例應開
缺之員。或奉
特旨仍著兼理部務。或經該堂官保留。其文職任內
所有加級。仍照例每級改為紀錄一次註册。如
由公侯伯奉
旨補授卿貳大員。若遇再升任者。其在世爵任內所
得加級紀錄。仍准隨帶。在文職任內所得加級。

亦照升任官。每級改為紀錄一次。○又奏准。筆帖式。天文生。其任內先有加級。續經改換品級者。仍准隨帶。俟升任後。每級改為紀錄一次。○三十年定。京外大小各官任內議敘加級。情願將加一級改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俸者。准其改抵。如改為紀錄之後。又經升任抵銷。餘賸紀錄若係隨帶之級所改者。仍准隨帶。若非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二次三次者。升任後概行註銷。若在任所改紀錄。並未抵銷。止准將紀錄一次帶於新任。其

特恩賞加之級。及捐納加級。不准改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俸。至任內有加數級者。遇有處分降級案件。俱照年月先後次第挨順抵銷。先將尋常加級挨次抵完後。再將隨帶及軍功加級挨次抵銷。內外大小官員。有降級留任者。後奉恩旨加級。及議敘加級。准其抵銷前降之級○道光二年奏准。庶吉士散館以主事用者。其任內加級亦改為紀錄。至改用中書知縣之員。其庶吉士任內加級。毋庸改為紀錄。○光緒十年定。內外官員。有呈請降歸原班者。因其官階既改。前

俸已斷。從前任內級紀。一概不准隨帶。

武職世爵各官兼理部院。○順治年間定。由郎中補授參領。由員外郎補授佐領者。均兼部院行走。其由員外郎各官補授參領。由主事等官補授佐領者。均解部院職任。○康熙四十五年

題准。凡由參領男爵輕車都尉補授郎中等官。由副參領侍衛騎都尉佐領補授員外郎等官。雲騎尉補授主事。護軍校驍騎校。補授小京官。均俟三年限滿。遇有升轉將武職食俸年分。以

上朝之日起。通行較算。如原係部院主事。筆帖

式。授為侍衛佐領。復用員外郎等官者。升轉時
將前在部院之俸。及現任之俸。准其接算。其在
武職上行走之俸。不必通理。○雍正八年議准。
由郎中等官承襲輕車都尉。由員外郎等官承
襲騎都尉。由主事等官承襲雲騎尉者。均屬班
聯相等。應令兼理部院。其世爵品大文職品小。
除奉
特旨兼理部務者。不行開缺外。其餘均令世爵上行
走。不兼部務。所遺員缺。即行銓補。如果有才能
出衆。因世爵品大。不行兼理者。准該堂官具奏

保留引

見。恭候
欽定。其循分供職者。照例開缺。不得奏請兼理。儻有
請託徇情等弊。引
見時其人不勝保留或保留之後。辦事不能妥協。即
將保奏之堂官嚴加議處。○乾隆十三年奏准。
八旗世爵及武職官員改補文職者。輕車都尉
參領。以科道郎中用。騎都尉。副參領。佐領。以員
外郎用。雲騎尉。以主事用。護軍校驍騎校等官。
以七品小京官用。其世爵均仍帶於本身。侍衛

有奉
特旨以文職用者。一等侍衛係三品。應以三品京堂
用。二等侍衛係四品。應以四品京堂用。遇有員
缺。三品者開列於應升人員之前。四品者開列
於俸深人員之前。請
旨補授此內各員缺。如有應用科甲。以及考試擬正
陪者。仍照例不行開列。至三等四等侍衛係五
品。應將三等侍衛以郎中用。四等侍衛以員外
郎用。藍翎侍衛係六品。應以主事用。遇有員缺
歸於月分照例補用。○十六年奏准。嗣後小京

官筆帖式承襲雲騎尉以上等官者。仍照例開缺。其有承襲七品官者。俱令其兼理行走。毋庸開缺。○二十一年奏准。凡世職保留人員。續遇有事故降級調用者。已無本衙門可以奏留。准其仍按所降之級。照例敘補。或未經補官之先。武職任內又經升任者。其降補文職之處。即行註銷。○道光四年定。承襲世職人員。原係例准兼部院行走。及奉

特旨准其兼理部務者。如緣事降調。應仍按所降之級。照例敘補。○又定。四五品文職應兼佐領人

員。因事降調六品官者。准其仍兼佐領○光緒

十年定。由主事及六品京官。准其襲至輕車都

尉。七品京官筆帖式。准其襲至騎都尉。八品京

官筆帖式。准其襲至雲騎尉。九品京官筆帖式。

准具襲至恩騎尉。均係應兼之員。應令兼部院

行走。其非例應兼襲之員。除奉

特旨兼理部務不行開缺外。餘俱專在世職上行走。

如果才具出衆。因非文職所應兼者。准該堂官

具奏保留。帶領引

見。候

旨欽定。○又定。由文生員承襲輕車都尉騎都尉世
職。恭照道光十六年
諭旨。准其應試。如中式文進士。繙譯進士。並拔貢
朝考。庶吉士散館。
大考改補。引
見。以何項官職錄用。及由輕車都尉等世職。本非文
職人員。奉
旨。以何項官職錄用。均准其兼任。其先經中式進士。
及欽奉
特旨得有文職後經承襲世職者。一體准其兼任。○

又定。承襲世職人員。原係例准兼部院行走。及

奉

特旨兼理部務。並保留人員。緣事降調者。覈其所降之官。仍係應兼之職。准其按所降之級照例敘補。如非應兼之職。及降調後武職又經升任。均將所降之官。停其銓選。統令在世職上行走。俟開復捐復後。仍照原班銓補。○又定。在京三四品文職。准其兼襲子爵男爵。二品以上文職。准其兼襲公侯伯爵。或先經兼襲。後經緣事降調。查其所降之官。非世爵所應兼者。將應否仍兼

文職。抑令專在世爵上行走之處。奏明請
旨。恭候
欽定。
宗人府題補各官。雍正二年議准。宗室理事
官。由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副理事官。由奉恩將
軍佐領。經歷主事。由廕生五六品官。並考取一
等閒散宗室。均由宗人府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乾隆二年奏准。宗室理事官。遇有郎中應
升員缺。與旗員郎中一例較俸。開列升轉。嘉
慶四年

諭。向來宗人府京察一等人員。從未簡放外任。本年降
旨令宗室等一體選用六部。並經吏部議奏。宗室保
列京察一等者。應否外用。候朕欽定。朕思宗室人員
向不簡授外任之故。蓋以身為宗室。未便復行參謁
跪拜之禮。因存體制。又恐其自恃天潢一派。蔑視上
司。設有不知檢束者。營私獲罪。轉多礙難辦理之處。
嗣後宗室人員。自應仍照向例。毋庸補放外任。此次
保送道府。不必保送。○五年定。

陵寢額設宗室司員。六年期滿。應行調京者。准以各部
院宗室郎中員外郎。主事。與宗人府理事等官。

一體調補。又定。宗人府理事官員缺。由副理事官升補。副理事官員缺。由經歴主事升補。經歴主事員缺。由委署主事補用。委署主事員缺。由筆帖式升補。筆帖式員缺。由效力筆帖式補用。原例內所載理事官缺。由鎭國將軍等補授之處。應行刪除。○嘉慶十九年定。六部理藩院撥出郎中員外郎主事十六缺。均作爲宗室額缺。由宗人府論俸擬定正陪。引見補授。○道光三年奏准。宗人府應題經歴主事缺出。除例應對調。及俸次將升奏。留人員。仍照例

補用外。其餘奏留人員。均不得補用題缺。其選
缺經歷主事缺出。咨一留二咨二留二為一班。
除奉
特旨以主事儘先用者。無論咨留之缺。均儘先補用。
不積咨留之缺外。其應咨之缺。先將三庫檔房
年滿及調京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一人。次將
奉
旨指明以宗人府主事用者用一人。再將五缺後到
班之員用一人。如何班無人。即以次班挨選。若
各班俱無人。仍用俸深人員。其應留之缺。將本

衙門各項奏留人員。較奏留日期先後補用。如奏留無人。仍按班銓選應選人員。至吏禮刑工四部宗室主事缺出。如有奏留候補人員。每部止准留補三缺。至第四缺。即咨送宗人府按班銓補。不積宗人府咨選之缺。○又定。宗人府司員。升至理事官。並部院宗室郎中。係與各部院衙門滿洲蒙古郎中一例較俸。開列升轉。原例內與旗員郎中一例升轉字樣應改。○光緒十年定。宗人府選缺。理事官郎中員缺。以副理事官員外郎。副理事官員外郎員缺。以經歷主事。

經歷主事員缺。以委署主事及兩翼宗學合例應升之總管。其應題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缺出。除例應對調。及俸次將升奏留人員。仍照例補用外。其餘奏留人員。不得補用題缺。

盛京五部宗室司員升補○光緒四年奏准。

盛京戶部添設題缺郎中一缺。兵部添設選缺員外郎一缺。刑部添設題缺員外郎一缺。禮工二部各添設題缺主事一缺。作為宗室額缺。均不歸部選。題缺郎中。由員外郎內揀選。題缺員外郎。由宗室營及禮工二部主事內揀選。題缺主

事。由正管長族長內揀選。選缺員外郎由宗室
營及禮工二部主事內論俸升補。以上題選各
缺。均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公同揀選。論俸
擬定正陪。給咨來京。由宗人府帶領引
見補授。不准調補在京宗室司員之缺。
宗室官員俸滿截取　○光緒四年奏准。宗室給
事中。御史。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各部院並
三庫郎中員外郎等官。統以本衙門五品任內
合併計算六年俸滿。並
盛京宗室郎中。員外郎各任內。合計六年俸滿。在

京各員由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
盛京各員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出具切實考
語均咨部引
見分別內外錄用如奉
旨以道府用者吏部知照軍機處照一等人員另繕
單進呈恭候
簡用
宗室官員出差○乾隆三年議准宗人府理事
官凡遇出差亦令該部行文宗人府將才能俸
深者保舉一人咨送該部與各部院保送之旗

員。一同引
見。候
旨簡用。○嘉慶四年奏准。六部理藩院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共撥出十六缺。作為宗室額缺。遇保送京通各倉監督。三庫司員。戶工錢局。通州坐糧廳。各處稅差。應用宗人府司員。部院宗室司員。俱由各該堂官。與各衙門司員一體保送。如有調庫者。差滿之日。先回原衙門行走。遇有各衙門宗室缺出。即行坐補。○道光四年定。宗人府司員。部院宗室司員。保送倉稅等差。如有調

庫者。除三庫檔房主事年滿。由宗人府自行按班補用。其由理事官郎中副理事官員外郎調庫年滿者。差滿之日。仍先回原衙門行走。遇各衙門宗室缺出。即行坐補。

內務府堂郎中等官升轉 ○乾隆五年奏准。內務府官員。向由內務府升轉。其堂郎中總理六庫事務郎中等三缺。經內務府奏准。咨送過部。以應升之官列名。准其與部院官一例較俸升轉。此內有由漢軍郎中遴選調補者。應令其以補授堂郎中等缺之日扣算。食俸三年之後。再

行按算前任郎中之俸與漢郎中一例較俸升轉若暫時差往外省本任不行開缺者仍照現任官例論俸升轉其出差例有年限如鹽政關差等項本任員缺內務府別補有人亦應准其論俸仍俟扣滿年限再行擬升未經差滿之時如應升道府准其以升銜註冊俟差滿回京照依原升補用其未經差滿之前如尚未升用俟回京之時未經補用以前仍不准算俸得官之後或仍補堂郎中等缺或補授對品官方准一例較俸升轉○嘉慶十二年奏准內務府坐辦

堂郎中。總理六庫事務郎中等缺。歷年以來。如以漢軍人員補授者。並無辦有准與漢郎中一體較俸升轉成案。至補放鹽政關差織造。以及升任等項。悉候

聖裁簡用。應將漢軍郎中。與漢郎中較俸升轉原例刪除。

漢軍典籍升轉 ○乾隆三年定。中書推升典籍後。准其與漢中書較俸。以主事同知兼掣與各項應升人員。一例推升。○二十八年議准。漢軍典籍中書。定以六年俸滿。截取引

見記名以主事同知分別註册統歸雙月不論何項缺出五缺之後升用一人漢中書已另立班次例內與漢中書較俸之處應刪○嘉慶十二年奏准漢軍與籍捘算中書俸以中書得缺之日論俸扣滿六年截取行文內閣分別內用外用內用者仍歸京升班與各項應升人員一體較俸推升主事等官保送外用者以同知升用漢軍年滿大使升轉○乾隆四年奏准戶部三庫及戶部寶泉局主部寶源局大使均由筆帖式補授五年期滿仍照原筆帖式品級以應升

之官用。其由漢軍筆帖式補授大使。年滿者歸於雙月。如遇應升京官班次。與漢軍俸深人員分缺間用。如遇應升外官班次。歸於即升月分。與在外各項即升人員。統較日期先後補用。其未入流筆帖式。改為九品者。升轉之處。仍照品級考所載。以州同州判縣丞升轉。○九年奏准。戶部三庫司庫大使四員。定以三年一次。作為筆帖式更換之缺。五年期滿。保題升用主事之例停止。○二十九年奏准。戶部寶泉。工部寶源兩局大使。五年期滿。照三庫大使之例。一體停

具保題。

京官降調候補○順治年間定。京堂降官三品以上者。悉照品級補用。降至正四品者。不補大四品。如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以小四品用。如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內閣侍讀學士降至從四品者。不補祭酒。借補正五品京堂。仍支從四品俸。○乾隆四年奏准。從四品內。祭酒升轉甚優。凡降至從四品者。既不准其以祭酒降補。自不便照祭酒升轉。應以從四品銜管五品京堂事。遇有開列引見升轉。均列於各項應升人員之前。專以應升之四

品京堂員缺升轉。○又奏准。京堂降至正五品從五品者。不補郎中員外郎。以京堂用。四品以上京堂。降至六品以下者。並無堂官可補。應停其補用。五品京堂。降從五品者。亦不補員外郎。以堂官用。京官降至從五品者。有鴻臚寺少卿可補。故仍不補員外郎如降至六品以下。悉照所降之級。與各項降官一例補用。五品京堂降至六品以下。均屬司官。若一概不准降補。則降一二級卽屬無官可補。故仍准與降官一例補用其餘各項降官。均照所降之級敘補。惟降從五品者。不補鴻臚寺少卿。降從九品者。不補司務。均各照對品別官補用。降從六品

者。不補光祿寺署正。以正七品用。仍支六品俸。與六品官一例較俸升轉。降至正九品者。以九品筆帖式用。（滿官並無正九品故准補筆帖式）升正從八品之缺。蒙古官員。降至七品以上者。准以原銜借補中書。降至八品以下者。以原銜借補理藩院司務。如有情願補筆帖式者。准其具呈補用。漢軍官員降至從八品者。不補典籍。（謹案典籍向係從八品後改正七品）以筆帖式用。帶餘級食俸。仍升八品官。○三十四年奏准。滿洲官員。降從七品以下各員。遇伊等本項應得之缺。照舊補用外。如無本項應

得之缺。其降調應補光祿寺典簿者。以七品筆帖式改補。應補鴻臚寺主簿者。以八品筆帖式改補。俱入於降調班內。與各項降補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三十五年

諭。向來吏部定例。四品以上京堂。降至六品以下者。既無應補之京堂員缺。又以京堂品秩崇優。若補用司員。與體制不合。遂停其補用。殊屬非是。京堂品級雖優。如因事獲譴。既經予降。自應按品授銓。用人乃朝廷大權。黜陟進退。惟視其人之自取。設官雖有崇卑。示譴本無同異。即由崇階而降為末秩。惟上所命。孰

敢抗違。若拘堂不降司之說。輙以曾膺高位不屑於復就下僚。是國家詔祿之典。竟任臣下自專揀擇紀綱之謂何。且以堂官降為司員。於體制又有何礙。著因而停其補用。則此等人員。一經鐫級。遂致積錮終身。所謂愛之適以害之。於伊等亦復何益。此皆相沿前明陋習。不可為訓。著該部另行改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京堂降至從五品以上者。均有缺可補。應仍舊例。如降至六品以下。悉照品級與各項降官。一體以應得之缺敘補。○三十六年議准部寺滿漢司務。改為正八品。其升轉仍照舊辦理。○奉

慶十六年定。

盛京官員降調。應補七八品小京官者。因本處無小京官額缺。准其照所降之級。以筆帖式改補

以奉

旨之日積缺。計五缺後補用。降至九品應以筆帖式補用者。亦照此辦理。○光緒十年定。滿洲官員。降至從四品者。不補祭酒。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專以內閣侍讀學士補用。並開列帶領引

見。列於各項應升人員之先。原例內借補正五品京堂仍支從四品俸。並借補後仍以四品升轉之

處應行刪除。

外任旗員降補京官○乾隆十四年奏准。各省理事同知通判。遇有降調者。悉照京官降調至滿洲蒙古知縣。事同一例。亦均以京官降調嗣後凡降一級者。即以七品筆帖式改補。降至八品者。即以八品筆帖式改補。降至九品者。即以九品筆帖式改補。○十五年奏准。外任道府以下滿洲蒙古人員。如由正印降調赴補者。各按品級。遇正印佐貳員缺。均准降補。如由佐貳官降調赴補者。不准降補正印。均以對品別官補

用。惟降至從六品以下。除正七品之知縣一項。由正印官降調者。尚堪補用外。其餘均係首領並無補用旗員之例。向来理事同知通判降調者。原以京官補用。但京官品大。外官品小。若降至外任無可補之缺。槪以京官對品借補。未免過優。嗣後凡降至從六品以下者。皆降一等。以京官補用。如降至從六品者。以正七品之小京官借補。降至正七品者。以從七品之小京官借補。降至從七品者。以正八品補用。惟滿洲蒙古無正八品之小京官。應均以從八品之小京官

降補。降至從八品以至正九品者。均以九品筆
帖式補用。不准仍帶原銜。以上降調借補小京
官人員。有情願告降補用筆帖式者。仍按品級
准其以七八品筆帖式降補。○道光五年奏准。
滿洲蒙古外任官員降調者。照漢員降調例。按
所降之級。以外官註冊選用。其降調應用外任
之正六品以上人員。如有奉
特旨以京員補用者。俱以應降之外官品級。照改補
京職之例。以京職補用。其降至從六品以下。奉
特旨以京職用者。俱降等以京缺補用。至降級之知

特旨以京職用。如降一級。以七品筆帖式改補例內降至從六品以下降一等以京官補用之處。應行刪除。

開列出差監督〇乾隆七年議准。凡戶部開列大小各差監督。於每年十月內行文過部咨取八旗應出大差官員。按旗通行論俸每旗數送五人。應出小差官員。較本任俸。每旗亦數送五人。將職名開單敘明俸次。移送戶部開列。

卓異理事同知通判等官升轉〇雍正十三年

奏。歸化城等處同知。通判。及協理各官。停其三年更代。其原缺即別行銓補。若遇才守出衆者。題請升擢。不及者黜革。供職惟謹者。仍照原銜較俸推升。奉

旨依議。同知筆帖式等。不得題補道府知州等官。如有出衆者。該督撫保題後。以京官越等升用。平常者著較底俸升轉。○乾隆五年奏准。各省滿洲理事同知通判。如有卓異之官。經該督撫具題到部。俟來

京引

見。奉

旨註冊後。歸於每年二四六十月分。除各項不積算人員。及應選班次。仍照例辦理外。如遇應升月分。不論食俸深淺。以應升之官先儘升用。仍以升班積算。儻有俸次已深者。仍准論俸推升。其卓異應升之處銷去。○四十七年奏准。各省理事同知通判。推升各部員外郎。照漢官推升京職之例。於掣籤具題後。即將同知通判開缺另行揀補。○五十八年奏准。理事同知通判。推升京職者。照漢官推升之例。該督撫接准部咨之後。即嚴飭交代清楚。給咨勒限赴部引

見不得逾半年之限。如理事同知通判管理州縣正印官。有倉庫錢糧之責。交代例有定限。令督撫嚴飭上緊趕辦。交代清楚給咨。或有經手緊要事件。一時遽難更易生手。該督撫於兩月內據實奏明何項差務必須該員辦理之處。吏部再行開缺。如止係理事同知通判。政務較簡。概不得藉詞遷延逗遛。如有逾半年之限者。分別查明。或係本員耽誤。或係督撫給咨遲延。均照例議處。○嘉慶十九年定。伊犂理事同知。烏魯木齊理事通判。同治七年裁缺三年俸滿。著有勞績。咨部

升用者。即行開缺。俟新任人員協辦半年後。再將俸滿之員。給咨赴部。以員外郎即行升用。○道光七年奏定。熱河承德府所屬之平泉州知州。豐甯灤平建昌朝陽赤峯等縣知縣。如由理事同知通判調補者。停其推升京職。俟三年期滿。如係著有成效之員。由該督等奏明分別題升。其循分供職者。期滿撤回後。專以內地理事同知。通判。補用。仍照例論俸。以員外郎推升。○八年奏定。承德府平泉等一州五縣。凡未經俸滿遇

大計卓異保薦者。照苗疆久任之例。俟俸滿撤回
內地後。再行給咨赴部引
見。
官員停升。乾隆三十年奏准大小各官。除移
送停其升轉者停升外。其降職革職留任官員。
遇應升改補缺出。不得列名。俟開復之日。方准
照常升轉。又定。大小官員。在部行走。未經坐
補額設之缺者。俱俟坐補後。方准照常升轉。
又定。每月掣籤後。吏部將得缺各官。行文部院
該旗。查明該員有無拖欠之處。如有拖欠字樣。

即行停升。將缺歸於下月升選。俟欠項全完。經
部院該旗移咨到部後。以咨文到部為始。扣限
三十日。方准升選。未滿三十日。雖有缺出。仍不
准其補用。○道光四年定。每月升選各官。吏部
將應行擬升擬選之員。先行咨查該旗。有無祖
父及本身賠項拕欠。令該旗於三日內詳細聲
覆。原例內聲叙後行文之處應改。○又定。擬選
人員。行查該旗。如有拕欠應行停升者。即停升
用。另將其次人員升選。俟欠項全完。咨文到部
後。再扣限升用。原例內將缺歸下月升選之處

應改。○光緒十年定。大小降職革職留任官員。遇應升改補缺出之日。與開復同日。不得列名。俟開復後。方准照常升轉。其各衙門候補官員。有降級留任處分。未經開復。遇輪補到班。仍准按班補用。

旗員子弟隨任○乾隆七年

諭。嗣後外任旗員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在外令督撫題請。在內該旗都統查奏。俱准其隨任。○十七年議定。外任並出差之旗員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者。在內令該旗都統查奏。准其隨往任所差所

不得據呈遽准隨往。在外令該督撫查明。如係嫡親子弟。舊係同居。實有不能相離之勢。咨部存案。統俟年底彙題。如並非嫡親子弟。或舊非同居。並現在該旗當差。及已經歸旗之後復請往任協助者。概不准行。外任大臣官員內其獨子者准其隨任。二三子者准留一人。四五子者酌留二三人。俱咨明吏部。年底彙題。餘皆來京挑取拜唐阿。

○五十五年

諭。從前准令外任官員。各帶一子隨任。辦理家務。係朕曲成之恩。乃伊等藉此。將所有子孫俱留任所。嗣後

飭令八旗嚴查。伊等子嗣內年已及歲者。止准奏請一人隨任。幫辦家務。其餘年已及歲之子弟及孫。俱著令回旗。以便挑取差使。○又議准。知府以上官員內。其獨子者。准其隨任。如二三子及四五子者。止准一人隨任。幫辦家務。同知以下官員子弟。仍准本員酌量詳請留任。統俟升至知府時。由該旗查明。亦止准留一人。俱咨明吏部。年底彙題。其餘年已及歲之子弟及孫。俱著催令回旗。以備挑取差使。儻有逗遛及瞻徇不行查催。將本員及該管都統。一併議處。○道光元年奏准。

外任並出差之旗員子弟。准其帶往任所差所。
幫辦家務。其親族內有品行端方。諳練公事。願
其隨任幫辦公務。或有篤睦族黨。帶往讀書肄
業者。均准其隨往。自州縣以上。並漢軍佐雜人
員。由京補放者。呈報本旗。在外大員。咨報本旗。
餘則呈報該管官。轉咨本旗。查取本人父兄情
願准其隨任甘結報部。給發路照前往。其非由
本任職官呈請。而本人願往者不准。如有呈請
尊長隨任者。由該族長出具並無抑勒甘結。該
佐領加結呈報本旗查覈。方准隨往。如隨任人

員不服管束。照例懲辦。其不安本分滋事者。由本員查出呈報。免其議處。若別經發覺。照例分別議處。原例內止准一子隨任。及年底彙題之處。應刪。

旗員留任就養○乾隆二十年奏准。嗣後滿洲蒙古漢軍旗員。有子姪外任。懇請留養。或出差京外。隨往差所。准其照旗員子弟隨任之例。詳明各上司。該督撫覈實情節。先行咨明部旗。吏部行文該旗。查明現在有無當差之處。如該旗聲覆並無當差。准其留任就養。仍於年終彙題。

○四十七年奏准。嗣後旗員父兄在京呈請隨任就養者。均由該旗都統奏明咨部辦理。○道光元年定。旗員父兄。由京同往任所差所就養者。均由本員呈報本旗都統。咨部辦理。

因公詿誤人員效力○雍正八年議准。

盛京本處降調各官。及因公詿誤革職人員。令該將軍揀選二人。協同筆帖式等辦理事件。先將揀選之員。報部註册。三年滿日。該將軍出具考語保題。咨送吏部帶領引見。候

旨起用。如行走平常。仍留該衙門效力。儻能奮勉。另
行出具考語送部。若有徇私怠忽等事。題參治
罪。如降調人員。三年內遇有應補之缺。照常擬
用外。令該將軍另行揀選充補。
軍營奏留效力人員回京分別引
見。○乾隆三十六年奏准。革職廢員。有由軍營奏留
效力者。於回京時由該處辦事大臣。詳加考覈。
如實係奮勉出力。出具切實考語保奏。送部帶
領引
見。恭候

欽定。如並無實在奮勉效力行走。亦即據實奏明。給
咨回京。令其歸旗。毋庸帶領引
見。○同治十二年
諭。嗣後凡帶罪留營之員。予限三箇月。如無實在勞績。
即行撤除。照原擬罪名懲治。如該統兵大臣等不即
奏撤。著該部指名叅劾以伸軍律。
官員赴任給照○乾隆三年議準。選授
盛京等處官員。以奉
旨之日為始。由部咨行兵部。給予路引。由部給予執
照。限一月到任。儻中途或有阻滯。令地方官驗

照詳察情節。揭報該部。俟該員到任之後。將執照呈繳該堂官咨部查銷。如有無故違限者。查明咨部題參。照例議處。除公事差遣外。有告假來京者。各該堂官奏明奉

旨給假者。准其來京。○嘉慶十九年定。

盛京官員。有請假來京者。亦照在京旗員請假外出之例辦理。由該堂官酌予假限。除去往返程途。不得逾四箇月之限。仍將給假緣由咨部辦理。○又定。

盛京官員。因差來京。遇患病告假等項。准其在旗

呈請給假。不准徑赴吏部呈請。以杜揑飾。○光
緒三年奏定。選授
盛京等處官員。以奉
旨之日起。分發人員。以掣籤之日起。吏部咨行兵部。
給予路引。限一月內赴吏部領照。勒限到任。如
一月內適有事故。赴部呈明。按限扣展。至兩月
止。如已逾兩月之限。仍不領照。即以兩月限滿
日起。覈其逾限日期。照領照赴省例議處。若並
無事故。至兩月不領照者。照給憑例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十九

吏部

漢員升補各部司官升補　漢軍司官歸併　漢缺　京官計俸　外官計俸　升轉論俸扣算日期　京員出差軍前升轉　藩臬奏請　陛見　府佐州縣閱俸十年引　見　即升加級紀錄

各部司官升補。乾隆元年議准。郎中員缺。於六部員外郎內通行論俸。不拘年限。先儘俸深者。互相升補。員外郎員缺。於各本部主事。及應升各官。通行較俸升補。主事員缺。於應升應選人員輪班升選。其應升班次內。將漢小京官與

在外知縣。各升一次。○又議准。郎中應升道府。
如有曾任道府。因不宜外任。改補部屬者。俟該
堂官保題之後。方准一體論俸推升。○二年
諭。數年以來。各省督撫。往往奏稱某道某府。不勝外任。
請調京改補。朕欲驗其人才。常允所請。令送部引見
酌量補用。今馬宏琦奏稱黜陟本有恒規。内外無容
偏重。微特衰廢者不宜復玷曹司。即平常者亦不應
數行改補等語。朕思内外原屬並重。部曹亦為要職。
督撫等於所屬道府内。有不能勝繁劇之任者。即當
奏請調簡。若並不能勝事簡之任。即應勒令休致。何

得輕視京職。而為苟且姑容之計。以自便其私耶。人君日理萬幾。所降諭旨。豈能必其盡當。司言責者果能據理直陳。於政務自有裨益。殊非託之空言而無濟於實用者可比。馬宏琦所奏可嘉。著將伊原奏發各督撫知之。○七年議准。各部院官員補授時。其有

奉

旨試用及試看者。經該堂官保題稱職。再行論俸升轉。○嘉慶七年奏准。科道郎中員外郎主事各項小京官。各於單月應選項下。添設京升班次。

京升班次詳載

單月急選例。○十二年議准。雙單月各部司

員缺出。郎中將各部員外郎論俸。先儘俸深者
互相升補。員外郎將本部主事及應升各官。通
行較俸升補。主事將大理寺評事等官。論俸升
補。○又
諭。各部院主事京察三等。既不准保送直隸州知州知
府係方面大員。職守尤重。自未便以三等人員保送。
但吏部從前奏請定例時。並未將此項人員不准保
送知府之處。一併聲明。本屬疏漏。自應改定成例。以
歸畫一。嗣後各部郎中。因才具平常京察三等。旋屆
俸滿截取。俱不准保送知府。○十九年議准。雙月各

部員外郎。俟京升五次之後。將在外同知。知州升補一次。各部主事。將應升應選人員。輪班推用。其應升班次內。將在京之大理寺評事等官。與在外知縣。各輪用一次。○道光十年奏准。禮部漢郎中選缺。照舊留一咨一。其應留缺內。定為留補二次。題升一次。候補無人。專以應升人員題升。選缺員外郎。改為留二咨一。其吏兵戶工各部。選缺郎中員外郎。俱照此辦理。至刑部郎中員外郎。向例不分題選。六缺一周。第四缺指補捐班。指補無人。准其題升。嗣後輪至第四

缺指補有人。則第五缺即准題升。如指補無人。則第四缺已經題升。遇輪至第五缺時。仍行歸選。

漢軍司官歸併漢缺 ○ 雍正五年議准。各部漢軍郎中。員外郎。主事。及

盛京漢軍員外郎。主事。共三十員。內除六部。理藩院。校對清漢本章之堂主事九人。仍補用漢軍。以各部漢缺升轉外。其餘二十一員。均裁去。於額設漢缺內。除戶部。禮部。毋庸增設外。吏部。文選司。增設員外郎一員。考功司。增設主事一員。

兵部職方司。增設郎中一員。武選司。增設員外郎一員。刑部江南司。湖廣司。陝西司。增設郎中各一員。浙江司。山東司。增設員外郎各一員。工部營繕司。都水司。增設郎中各一員。屯田司。虞衡司。增設員外郎各一員。以上增設十三員。並額設各缺。令漢軍。漢人。一例補授。候選者均照投文並捐納日期。以應得部分挨次銓補。又向例漢軍升轉。通算前俸。漢人升轉。止較本任之俸。今漢軍既以漢缺銓補。如遇升轉。應除去前俸。與漢人一例較本任之俸。○乾隆十九年奏

准。雙月主事京升兩班之後。應用漢軍小京官筆帖式一人。適遇吏禮刑三部之缺。漢軍人員。非進士出身者。例不補用。仍行扣除。另將合例人員擬用。此等扣除漢軍人員。俟出有應行升用之缺。即行補用。不必俟再輪用兩班之後。始行擬用。至下次再應用漢軍之時。仍於原過班月分接算積缺。○嘉慶十二年奏准。漢軍司員歸併漢缺。凡各部漢缺。令漢軍漢人。一體補授。仍以應得部分銓補。雙月應升主事之漢軍小京官筆帖式。遇有主事缺出。俟漢小京官升用

兩班之後。用漢軍一人。單月應升主事之漢軍小京官。遇有缺出。俟漢小京官升用四缺之後。將漢軍小京官典籍中書升用一人。漢軍例不入刑部。如遇刑部之缺。即行扣除。光緒九年。改歸迴避即用班內吏部。禮部例用進士出身之人。其非進士出身者。遇吏禮二部缺出。亦即扣除。俟再有應行推升之缺。即行升補。仍於原過班月分接算積缺。至漢軍堂主事。吏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各一缺。戶部二缺。理藩院一缺。

盛京刑部一缺。共九缺。遇各部漢員外郎缺出。俟

漢司主事升用六缺之後。將漢軍堂主事升用

一人。○十九年議准。漢軍銓補漢缺。如遇升轉。

其由無品級筆帖式。天文生。續得品級者。所食

錢糧俸祿。仍行接算。○道光二十三年議准。除

額設專缺之漢軍堂主事。吏禮兵刑工等部各

一缺。戶部二缺。理藩院一缺。

盛京刑部一缺。專用漢軍人員外。其餘俱歸併漢

缺。

京官計俸。○康熙二十六年議准。小京官與外

官較俸升轉者。連閏二年滿後。算作三年。遇應

升員缺升用。未經年滿者。不准升轉。所餘一日。
算作日半。內閣中書。試俸一年。仍接算扣限二
年滿後。算作三年。遇應升員缺升用。未經年滿
者。不准升轉。餘一日算作日半。至京官升轉。雖
有罰俸。不行停升。將所罰之俸。帶於新任。○乾
隆二十八年議准。內閣漢典籍中書。定以六年
俸滿。按俸截取。行文內閣。分別內用外用。保送
引
見。請
旨記名。以主事同知。分別註冊升用。○五十年議准。

各項小京官照典籍中書之例俱扣限六年俸
滿後按俸截取行文各衙門分別內用外用保
送引
見請
旨記名外用者以同知通判分別註冊另立一班升
用嘉慶八年
諭各部郎中俸滿截取時該堂官等往往先以繁缺知
府保送及至引見記名後則又以在部得力為辭奏
請留任因懇賞升銜頂戴辦理殊屬未協司員等在
部行走至郎中截取之時年分已久其平日辦事才

具。堂官等自己灼知。如果其人本堪外任。而辦事諳練。爲該部得力之員。何難據實聲明。留部辦事。俟京察時。再照例保舉。何必遽行保送外任。若既已保送外任。而記名後又復奏留。是明明欲爲該員圖給升銜地步。近於取巧市恩。嗣後各部堂官等。遇司員截取時。惟當公同詳酌。除照例分別保送繁簡缺知府外。如果係必須留部之員。即具摺奏明。將來入於京察一等。設或京察引見時。經朕記名外用。而該員係部中必不可少之人。准該堂官據實奏留。仍不得以升銜懇請。著爲令。○又

諭。向來郎中截取。本係二年。後經改爲四年截取。至嘉
慶四年。因部員日行壅滯。又復改爲三年截取。今該
部請復郎中兩年截取舊例。俾得相因升轉。以爲主
事補缺地步。自應如此辦理。著即照議行。統俟各部
主事。盡已疏通。實見成效之後。仍將郎中改復爲三
年截取。又奏准。六部漢郎中截取。保送記名繁缺

知府人員。遇有請
旨缺出。一體進單。恭候
簡用。又奏准。郎中俸滿。引
見記名。以知府升用之員。尚未輪選到班。又經補放

御史者。仍按其從前奉
旨記名日期。歸於郎中本班。到班時統較先後輪班
升用。○九年奏准。科道郎中俸滿截取時。除因
親老未經保送。留京供職。養親事畢。又屆俸滿。
及先因親老改補京職。後經服滿者。屆俸滿時。
均准截取外。其餘仍照例將不勝外任之處。據
實填註。毋得藉詞聲稱情願留京供職。該員再
屆俸滿時。一概不准復行截取。○十年奏准。記
名同知之小京官升任主事。記名通判之小京
官升至應升同知之小京官。歟其外用。與原職

不復相同。自應將從前記名外用之處查銷。如原職本係記名以同知註冊。升任後仍係升用同知。如正七品太常寺典簿。升任從六品光祿寺署正等項。原職本係記名以通判註冊。升任後仍係升用通判者。如從八品國子監典簿升任從七品詹事府主簿等項。均准其將前次俸滿記名外用之處。帶於新任。○十一年奏准。各部漢郎中補放坐糧廳。即照倉差之例。停其論俸截取。俟該員差滿回任。再行辦理。其寶泉寶源等局監督。不論局差年滿與否。一屆俸滿。即行照例截取。○十二年

諭。昨據慶桂戴衢亨面奏。現在司業缺出。應將修撰編檢等員。帶領引見。內有曾經告假之編修湯金釗一員。向來開列俸次。恐有錯誤。此次請暫行扣除。俟查明俸次。另行具奏等語。而本日據瑚圖禮等具奏。則稱病痊銷假官員。例應扣滿一年。方准補缺。至翰林則另有專條。其銷假起俸。與各項人員迥殊。湯金釗應升之處。共開列過十一次。引見一次。從前並無舛錯。仍請統行帶領引見等語。翰林開列俸次。自應詳細稽覈。如果從前辦理舛錯。斷無不行更正之理。但既據瑚圖禮等奏翰林開列。另有專條。其病痊銷假

起俸。是否與各衙門有別。不在京員常例之內。必當徹底清查。以免歧誤。此次司業一缺湯金釗俸次既未查明。着暫行附入末後一名。於明日帶領引見。至該員應如何計俸序列之處。着吏部會同翰林院秉公詳覈例文。分析具奏。毋得稍有迴護。致涉含混。

又

諭。前因湯金釗俸次一事。據瑚圖禮等奏翰林告病。另有專條。特降旨令吏部會同翰林院詳覈具奏。茲據慶桂會同翰林院奏稱。查據會典及現行事例。翰林官員病痊銷假。應與各京官一體扣滿一年期限。並

無歧誤。而瑚圖禮等具奏之摺。則稱翰林病假未滿
一年。即准銷假計俸。歷經辦理有案等語。並據各將
會典則例黏籤進呈。朕詳加披閱。定例開載在京各
部院衙門滿漢官員。告病之後。若病痊。俟一年限滿。
方准起病補用。如不及年限。概不准行等語。此係官
員告病通例。並無翰林院官員不在此例明文。而瑚
圖禮等前此摺內所稱翰林另有專條。其銷假起俸。
與各項人員迥殊之處。此次又未能將專條引出具
奏。看來慶桂等所奏。似較確實。但瑚圖禮等既堅執
前說。並稱歷來如此辦理。本無舛誤。若不覆加查覈。

不足以折服其心。除湯金釗俸次既據伊等查奏相同。已照例更正外。其翰林官員起病計俸定例。著派董誥托津英和再行詳查。將慶桂等及瑚圖禮等所引例案。孰是孰非。秉公覈議具奏。俟奏上另降諭旨。

○又

諭。董誥等奏詳查翰林官員告病起俸各例案一摺。各衙門辦理公事。惟當同寅協恭。和衷共濟。如果例文歧出。開載未明。彼此各有所見。則質疑辨難。不厭精詳。然亦當平心講求。妥為商搉。若例文所載明白賅備。本無疑義。乃挾持成見。牽引附和。有意齟齬。嘵嘵

不已。豈復成辦事之道。翰林官告病銷假。例須一年限滿。會典則例開載極明。所云各部院衙門滿漢官員告病。痊後不及年限。概不准行。例内院字原賅括翰林院而言。並未云翰林官不在此例。而瑚圖禮等前奏。乃稱修撰編檢等官告病起倖。與各衙門人員迥殊。且稱另有專條。言之鑿鑿。迨經降旨詢問。令將專條呈覽。則又茫無所據。其所進呈之例。仍即係慶桂等進呈之例。不過牽引附會。曲爲之説。直是迴護前奏耳。至摺内所引編修孔昭虔起病原案。該員起病後。未經扣滿一年。吏部於御史缺出時。即經帶領

引見。實係辦理錯誤。該部司員。前此將瑚圖禮摺稿送慶桂閱看時。慶桂即告以從前辦理舛誤。現在翰林院業經查出。惟當據實檢舉。若如此敘稿。不敢列銜具奏等語。乃瑚圖禮等不但不行檢舉。且昨日摺內。尚稱孔昭虔告病起俸。即係未滿一年。辦理無誤。轉欲引以為據。此誠何心。直欲將會典所載部院等官告病一年限滿成例。妄行更易。為翰林開一便途。此不但心存迴護。竟係變亂舊章。罔顧公議。似此挾私爭勝。豈不蹈明季黨援門戶之惡習乎。董誥等請將瑚圖禮等交都察院議處。並請將承辦孔昭虔引

見一案之吏部堂司各員分別議處自應如此辦理。其翰林院於吏部咨取孔昭虔引見之時。未能即時查明扣除。亦著交都察院察議。又昨日吏部翰林院各奏。請將前次承辦湯金釗俸次錯誤各員議處之處。亦著一併交都察院分別議處。至侍郎劉鳳誥前於瑚圖禮等初次具奏時。一同商議辦摺。後經簡放主考。是以瑚圖禮等第二次具摺時。伊未列銜名。況伊在途閒。尚對人言。以所見為是。如果在京。亦必堅持前說。强辨飾非。著一體交都察院議處。以示懲儆。儻此次查辦之後。瑚圖禮等仍執偏見。不肯心服。或

聯銜奏辦。或一人獨奏。亦聽伊等所為。朕自有權衡也。將此通諭知之。○又奏准。科道郎中未屆俸滿。續行丁憂人員。查其丁憂之時。距俸滿在三月以外。應俟補官之日。接算前俸截取。其距俸滿不及三月者。均俟補官之日。扣足半年。再行截取。至已屆俸滿。因親老未經保送人員。仍俟養親事畢。再次俸滿。方准截取。○十七年議定。向例各項小京官雙月與外官較俸升用。連閏歷俸二年滿後。算作三年。遇應升員缺升用。未經年滿者。不准升轉。現添設單月京升班次。其單月

京升到班時。應照雙月之例。扣滿歷俸二年。方

准升轉。○十九年議准。給事中御史郎中內有

京察列入三等之員。除由別衙門遷轉到任未

滿半年。循例列為三等者。至論俸截取。仍准其

照例分別繁簡保送升用外。其在本衙門行走

有年。才具平常。於科道郎中各本任內京察三

等者。概不准其保送道府。如下次復經京察列

為二等者。准以引

見日起。道光四年奏准以此次一等人員引見之日起再行扣滿半年。該

堂官分別保送升用。○二十年

諭。刑部郎中程祖洛在部年久。於刑名尚稱熟習。朕所素知。是以於該員記名道府後。未經簡放。茲吏部將該員擬選甘肅平涼府知府。刑部以程祖洛總辦秋審。並承審逆案。未便遽易生手。奏請留部扣選。並聲明現在業經截缺。例不准見缺保留等語。吏部銓選定例。不准見缺保留。其意原恐應選人一經截缺如選授美缺。即經行赴任。若遇缺分清苦。遂藉詞奏留。巧為趨避。刑部如因程祖洛在部得力。何不早行奏明扣選。於該員既選平涼府之後。始行保留。顯係因甘肅地瘠缺苦。始為此奏。若係美缺。未必保留矣。刑

部堂官。俱著交部議處。所有程祖洛京察截取記名以道府用之處。俱著註銷。平涼府一缺。吏部另行銓選。程祖洛著仍留刑部郎中辦理部務。永不外用。如果始終奮勉。酌量施恩而已。○道光四年定。順天。奉天。二府治中。遇雙單月京外各缺應升到班時。准其連閏扣明實歷俸次三年。照例升用。如遇雙月有應升缺出。與外官較俸升用時。准將所歷京俸二年。作為外俸三年。所餘一日。則以一日半計算。未滿年限者。不准升轉。光緒元年。將奉天府治中一缺裁汰。○又定。郎中補放坐糧廳。並員外郎以下等官出差。俟由部推升至郎中者。俸滿時。停其論俸截

取。俟差滿回任。再行辦理。○五年定。給事中。御史連閏歷俸三年。郎中。二年。指捐郎中試俸實授後。扣限二年。如捐納之員。有捐免試俸者。扣明實歷俸次三年。方准論俸截取。升用道府。吏部截取時。該堂官分別保送。其保送繁缺人員。

引

見准以繁缺記名者。仍如會軍機處遇有請

旨缺出。一體進單。恭候

簡用。其僅堪簡缺者。如本月無簡缺。仍歸本班。俟有

簡缺。再行升用。○二十三年定。科道郎中俸滿

截取時。如堂官查覈有不宜外任者。及自揣不勝外任者。即據實填註。毋得藉稱情願留京供職。如因親老聲請留京者。升轉後又屆俸滿。仍准截取。分別繁簡存案。至業經保送堪勝外任。聲明親老留京供職者。統俟養親事畢。以補官到任之日起。扣滿半年。行文截取。令該堂官出具考語。保送到日。再行辦理。○咸豐七年

諭。吏部奏遵旨議覆鴻臚寺鼓勵人員一摺。京察保薦。例有定額。鴻臚寺額保三員。無分滿漢。著照定例辦理。所請分別漢員擬添舉額之處。著毋庸議。至該衙

門漢主簿鳴贊序班等官應得升途。著照部議援照十五項小京官六年俸滿之例。變通辦理。各以應升之缺。歸於俸滿即升班內。與各省佐雜俸滿即補人員。比較日期先後升用。如遇俸深到班。仍准論俸升用。不得援例捐免歷俸。以示限制。○光緒二年定。御史郎中有因勞績保奏。奉旨記名以道員用。或以道員歸部銓選。應以保奏升階。候簡候選。即屆俸滿。毋庸截取。如保奏作為歷俸期滿者。應以保奏奉旨之日。作為俸滿日期。仍以俸滿之例辦理。至現任

捐納郎中。因勞績保奏。作為試俸期滿。或免其試俸者。以奉

旨之日。再扣歷俸二年。方准截取。其由候補人員。保奏補缺後作為試俸期滿。或免其試俸者。應俟補缺到任之日起。扣足二年。再行截取。○又定。曾經俸滿截取記名繁缺知府之御史。嗣經奉

旨回原衙門行走。查其係郎中任內截取者。繁缺知府之案。仍准隨帶。如係御史任內截取者註銷。如郎中任內未經截取。傳補御史後復經補缺。仍以到任日起。扣滿歷俸二年截取。○又定。各

部郎中俸滿截取後。概不准各部堂官奏請升銜留任。並不准於選授得缺後。始行奏請留部。以杜取巧。○又定。郎中俸滿截取時。親年在七十以上。迎養在京。如係京察記名人員。仍准截取。以原籍近省之缺推升。如不取印結呈明者。停其升用外缺。○七年覆准。截取記名道府。並京察一等。及截取保送記名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凡例有選班人員。均准呈請分發各省。歸候補班補用。○十年議准。給事中。御史俸滿截取。尚未選缺。適因迴避改補部屬者。俟補缺後

歸各原班。按記名日期先後銓選。仍積科道之班。若由御史截取。復經升任給事中。尚未截取又因迴避改補郎中者。補缺後。仍歸御史原班銓選。至未經截取之御史。升任給事中後。迴避改補者。將來郎中計俸截取時。不得通理御史之俸。止以給事中任內之俸計算報滿。○又定各項俸滿截取。保題升用。例應引見者。如係初任人員。於到任後。即將試俸歷俸全行捐免者。應扣滿半年後。由部行文。分別保送。其由本衙門升用補用。例應扣滿歷俸年限。論俸

升用人員。即以捐免上庫。戶部覈准知照之日。作為俸滿日期。由部行文。分別保送。以上截取及保題升用人員。如引
見奉
旨記名及照例用者。應由部照例按班升用。其截取保送繁缺道府者。並照例知會軍機處。將捐免試俸之處。單內註明。至各項勞績保奏試俸期滿後。作為歷俸期滿人員。應以題銷試俸奉
旨之日。作為俸滿日期。再行辦理。○又定。內閣典籍截取。內閣中書由庶吉士散館翰林。及新進士

補用者。並由新進士舉人考取。暨特用人員。均於補缺後。扣滿五年截取。由捐班補用者。扣滿六年截取。試俸年限。仍行接算。應升主事之小京官內十五項。與不應升主事之七八品小京官六項。俱扣滿六年後。按俸截取。分別內用外用。保送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分別註册。○十二年議定。太醫院八九品吏目。外升按察司經歷州判。及府經縣丞。定為應升之缺。俟到任後。扣實歷俸次六年俸滿不得援例

捐免歷俸由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保送到部。由部註冊。以應升之缺。歸俸滿即升班內。與各省佐雜俸滿即升人員。較日期先後升用。○又定。奉宸院柳村牐牐官。到任後扣滿六年。以未入流應升之缺註冊。歸俸滿即升班內。與各省未入流。按保薦具題奉旨日期先後升用。如遇俸深到班。仍准論俸推升。○又定。部中任內俸滿。經吏部行文截取。未據保送。或保送未經引見。適補授御史。所有截取之處。應行查銷。俟御史任

内扣滿歷俸年限。再行照例截取。

外官計俸○原定。雲南開化廣西二府正雜等官。廣西分防五槽通判。五槽通判今裁。新平縣知縣。祿勸州知州。祿勸州今改縣。麗江府知府經歷。麗江府經歷今裁。鶴慶府維西通判。維西通判今改麗江府維西通判。劍川州中甸州判。中甸州判今裁。黑白二井提舉。彌沙阿陋二井大使。彌沙井大使今裁。鶴慶。鶴慶府今改州。順寧。永昌。永北。永北府今裁。四知府。劍川州。騰越州。騰越州今改廳。雲州。陝西赤金靖逆。柳溝安西衛。陝西四衛今改州縣。均算邊俸。其餘各省官員。均算腹俸。在外有司官員以下雜

職以上。除不論俸滿即升卓異等項官員。遇缺即行升補外。司道閱俸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定均俟閱俸三年。始准升用。知府以下。閱俸三年。方准升轉。其邊地司道。閱俸年半為二年。知府以下。閱俸二年半為三年。餘一日均作二日算。若邊俸腹俸相當。則先將邊俸升轉。○康熙十年題准。邊俸官員。有裁汰降級還級等官補授腹俸員缺者。或原係邊俸後改為腹俸者。原閱邊俸已滿。仍計邊俸例升。若原閱邊俸未滿。以十日作十二日。其前後兩任均屬邊地者。應准合算。如前任邊俸。中

間任腹俸。後任邊俸。兩任邊俸已隔者。不准合算。仍將十日作十二日算。凡官員有同日到任者。查照原任俸次題疏名次先後升補。○乾隆八年議准。雲南廣西鶴慶後改州永北後裁等府知府。祿勸州後改縣知州。改歸部選。不作邊俸。○十六年議准。廣西分防五槽通判後裁。改歸部選。不作邊俸。○十七年題准。雲南府司獄。裁汰改設廣西府屬之彌勒州知州。竹園村巡檢。以要缺註冊。在外揀選調補。作為邊俸。○二十一年議准。雲南劍川州中甸州判後裁。改歸部選。不作邊

俸。○二十四年奏准。陜西赤金靖逆柳溝安西
等衛裁汰。改甘肅安西府。並淵泉。玉門。敦煌。三
縣。仍定為邊缺。五年俸滿即升。○二十五年奏
准。雲南維西通判。定為邊疆久任。○二十六年
議准。雲南劍川州知州。新平縣知縣。改歸部選。
不作邊俸。○又題准。雲南雲州知州吏目。改為
煙瘴要缺。○二十九年議准。雲南開化府同知。
改歸部選。不作邊俸。○又奏准。雲南保山縣知
縣。定為極邊要缺。計俸。○三十五年議准。雲南
廣西府改為直隸州。在外題調。不作邊俸。○又

議准。雲南廣西府已改州。經歷裁汰。麗江順甯二
府。新設麗江順甯二首縣。照知府之例。定為極
邊要缺計俸。○又議准。雲南維西通判。改歸部
選。不作邊俸。○三十八年。裁汰甘肅淵泉縣。其
安西府改為安西直隸州知州。仍作邊俸。
升轉論俸扣算日期○乾隆四年奏准。內外官
員。均按到任日期。較俸升轉。如有離任事故者。
計日扣除。外任官員。於升任內論俸。降補官員。
於降任內論俸。均將前俸截扣。調任官員。准其
通理前俸。其舊任卸事之後。新任未到之前。或

本身交代未清或因患病積留時日及往返程
途候缺日期悉行扣除不准計算如有因承辦
公事未竣一時不能赴任經該管官題咨到部
所有留辦以後事竣以前日期仍准一例論俸
○嘉慶五年議准由卓異即升之知縣知州同
知等官推升京職後查辦引
見奉
旨仍以知縣知州同知各原官用者除前任內加級
已於推升京職後改紀毋庸追紀外所有推升
以前實歷俸次截至推升離任之日止准其帶

於新任接算。其京職任內俸次。仍行扣除。

京員出差軍前升轉。○雍正十年奏准。在京現任各官俸滿應升者。除出差內地之員。仍照例俟回京時引

見補授外。其往軍前效力辦事滿漢各官。如論俸應升得缺後。即行具題請

旨補授。准照升任食俸升轉。所遺之缺。歸於月分銓選。俟回京時。補行引

見。○嘉慶五年奏准。派往軍前效力辦事各官。如推升外缺者。即將京俸停其支領。吏部將應送兵

差人員帶領引
見發往更替行文該處飭令該員交代回京引
見赴任
藩臬奏請
陛見○乾隆十四年
諭藩臬兩司有通省錢糧刑名之責前經臣工條奏令
其抵任三年請旨陛見以明遠職之意朕已降旨允
行但伊等是否届期奏請該部未有查覈之例嗣後
藩臬到任已滿三年該員奏請陛見或經朕批示不
令來京即令其自行咨部如逾期不行陳請該部查

明具奏。十八年

諭藩臬兩司履任三年屆滿請旨陛見乃古述職之意朕得隨時察看以備簡用其奏請未經允准次年以後每年俱應復行具奏若又待三年之期是六年矣近來各省藩臬中具奏之例多未畫一該部可通行傳諭嗣後均照此旨行。

府佐州縣閱俸十年引見。乾隆十八年

諭前令各省督撫保舉堪勝知府人員送部引見其劣者駁回優者已不次擢用至教部記名者不過備數

充用。各省府佐州縣。千有餘員。其中悃愊無華者。不
見知於上司。或有十年不調之歎。而庸才幸膺簡缺。
無他勞迹者。督撫亦未免苟且姑容。殊非澄敘官方
之道。其各省同知通判及知州知縣內。有本任閱俸
十年以上者。該部查明行文該督撫出具考語陸續
送部引見。著為例。欽此。遵
旨議定。凡調任。服滿。裁汰。迴避等官。雖非一任。但一官
已閱俸十年。自應前後接算。行令該督撫出具
考語。陸續送部引
見。其議降議革。奉

旨留任。及降革之後。仍補原官者。皆係棄瑕錄用之

人。應於留任補任之後。計算年月。扣足十年。再

行調取。各員任內。有降革留任之案。於疏內聲

明引

見。其調取之員。或題升推升。及降革等事。例應引

見者。或本員適有因公來京應引

見者。該督撫照例給咨引

見。將十年調取之處。一併聲明。其調取之後。因事故

離任者。俟將來赴補到部之日引

見。至陸續期滿應行引

見各官。嗣後定以三年之期。調取一次。以免紛繁。○
二十二年
諭。嗣後俸深人員。如本人情願引見。仍照例送部。其有
不願者聽。不必僕僕道途。徒費往返。○二十四年議
准。各省道府。定限六年調取引
見。其現任對調迴避。及奉
特旨調任。前後俸次。俱准接算。如有降革留任事故。
於摺內聲明。其有因公來京。及題升。推升。因公
降革等事。例應引
見者。將調取之處。亦於摺內敘入。再各省鹽運使與

道員相等。亦應照此例辦理。○又奏准。直隸州

知州引

見之例。改為六年。毋庸陸續給咨。按年調取引

見。○又

諭。直隸州知州調取引見。應與道府各員。一併按照省

分遠近。酌量分別年分。着為定例。直隸山東山西河

南江南等省。着以六年為期。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陝

西甘肅等省。以七年為期。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

福建等省。以八年為期。庶該員等赴部之期。既屬適

均。而甄擇人才。亦為有益。○二十七年

諭。嗣後年滿引見之道府各官。其任內設有承辦要務。
着該督撫等酌量情形。或先期送部。或待事竣再行
給咨。不必斤斤扣算時日。轉致有曠職守。○三十一
年奏准。嗣後俸深赴部官員。如展參事關降革。
無論二參三參。到部均免其駁回。一體引
見。仍於摺內聲明。如奉
旨以何項官員題補者。回任後。俟參處銷案。再行升
用。如未經銷案。仍不准升。○又
諭。各省知縣內。有拏獲盜犯送部引見時。以同知直隸
州知州用者。俱着仍回原任。遇有本省缺出補用。至

知縣十年俸滿。引見以同知等官升用者。著該部一
併辦理。○三十三年奏准各省同知通判州縣等官。
歷俸十年以上。情願赴部引
見者。例准給咨。其任內如有展參實應降革事故。該
督撫遽為咨送。即行駁回。以杜規避。○三十五
年
諭。親老改補近省人員。定例在任停其升轉。因該員日
後尚應坐補原掣遠省。所以杜其擇缺規避也。若因
十年俸滿。遽行准其引見。設令得隨久任人員量加
升用。是該員竟得藉此超擢。轉滋徼幸之階。於例意

實屬未協。嗣後凡有坐補近省人員。不得援引十年
俸滿之例。帶領引見。著為例。○嘉慶四年奏准。道府
直隸州俸滿。立定年限。調取引
見。定以起限日期。推升。停升。應行引
見人員。以引
見之日為始。
特旨補放。及卓異未滿三年升任例不引
見人員。以補放升任奉
旨之日為始。○十八年定。二次俸滿者。以初次俸滿
引

見之日為始計算俸次該督撫於接到部文即出具
考語送部引
見○又
諭御史松長奏各省同知通判州縣内有歷俸十年者無論該員願否引見概令該督撫出具切實考語送部引見不得聽其自便等語各省丞倅州縣有俸滿限期向由吏部調取引見願否聽其自便此内恐有衰老之員不願來京藉以戀棧嗣後著於俸滿日吏部行文調取該督撫出具切實考語概行送部引見毋許該員託詞自便以杜掩飾○又定各省運使道

府直隸州知州。按照省分。立定年限。直隸。山東。
山西。河南。江南。定期六年。江西。浙江。湖南。湖北。
陝西。甘肅。定期七年。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
福建。定期八年。道光七年增。同知。運副。提舉。通判。運判。州。縣。鹽庫大使。定期十年。
除有展參降革事故。不行調取外。其餘吏部
查明已及年分者。行文調取。其中現任對調迴
避。並奉
旨調任補授。及由道員補放運使。前後俸次。俱准接
算。○二十二年
諭。陳預奏鹽運司福珠隆阿歷俸已滿六年。由吏部調

取引見該運司自上年八月到任現在清釐積欠未
便遽易生手請緩給咨俟整飭鹽務諸有頭緒再行
出具考語送部引見等語該撫摺內並未聲明展限
年月殊屬含混但福珠隆阿係由補授荆宜施道之
日起算方滿六年該員於上年八月已升任運司何
以仍接前俸計算著吏部查明舊例另行詳議嗣後
升任之員有前俸將滿者應加於新任內酌展年限
再行調取引見之處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此項人員俟到新任半年年後再行調取引
見道光四年定二次俸滿遇有卓異及別項引

見者。即以後次引

見之日起。另扣年限。再行調取。○光緒二年定行文調取人員。如有降革留任事故。仍行調取。於捐內聲明。其餘各官行文調取。統限三十日。按次定稿行文。不得先後淩躐。

即升加級紀錄。○順治年間定。凡官員因勞績加級。紀錄。不論俸滿即升各官。除已經病故革職者不敘外。現任官員。准於現任註冊。降調終養丁憂候補者。准於補授新任註冊。道光二十三年定其應議予不論俸滿即升者。均改加一級註冊。休致者。於原任註冊。

如有解任議處等官。俟事結之日。再行議敘。其已經升任各官。應敘加級。紀錄。亦准於升任註册。如前任之功。應准即升者。於升任內紀錄四次。此指已經升任而言。如前經議敘即升。尚未升任後復有前任之功。應准即升者。亦於升任內改為紀錄四次。此指已經議敘即升。尚未升用。又應議敘即升者而言。

○又定內外官員。前任得有紀錄。無論調任。升任。均准隨帶。至所得加級。除對品調補。如調繁調簡。或特旨改調。迴避調補之類。轉補。如右轉左。侍講轉侍讀。郎中補科道之類。並非升任者。仍准隨帶新任註册。如已經升任。無論品級大小。

均不准隨帶。俱改為紀錄一次。○雍正三年題准。凡內外大小各官。有降級留任者。後奉
恩旨加級。及議敘加級。准抵銷前降之級。○六年
諭。在京官員。如有情願將議敘加一級。改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俸者。准其抵銷。特恩賞加之級。不准改抵。○
乾隆四年奏准。升任之官。前任所得恭遇
恩詔及京察加級。均不准隨帶。改為紀錄一次。議敘加級。題明隨帶者。准其隨帶。未經題明隨帶者。不准隨帶。改為紀錄一次。惟軍功議敘加級。不論曾否題明隨帶。悉准帶於新任。至議敘加級

改為紀錄之後。又經升任抵銷。餘賸紀錄。若係隨帶之級所改者。仍准隨帶。若非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二次三次者。升任概行註銷。若在任時所改紀錄。並未抵銷。止准將紀錄一次帶於新任。至

特恩賞加之級。及捐納之級。不准改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俸。至官員處分降級案件。應將加級抵銷。其有一人而加數級者。無論是否隨帶。均照加級年月先後次第。挨順抵銷。○又奏准卿貳大員。議敘加級食俸。後經升任。如品級相同。本無

俸可加者。仍食本身之俸。如三品升至二品。及二品升至一品。均將食俸一級。改為尋常加一級。其三品升至二品。已將食俸加級。改為尋常加級。若又經升任。改為紀錄一次。○八年

諭。向來在京八旗武職及外省駐防官員。遇有罰俸案件。准其將議敘加級。改為紀錄抵銷。惟在外文武各官。不在此例。朕思大小臣工。雖職分有内外之殊。而以功抵過。均屬一體。嗣後外省地方文武各員。有情願將議敘加級。改為紀錄。抵銷罰俸者。著照在京文武官員之例。准其抵銷。○十六年奏准内外滿漢各

官。革職後復經起用。原屬棄瑕錄用之員。所有原任內加級。紀錄。自不應帶於新任。其降職人員。奉
特旨起用原官。或起用之官。優於所降之級者。所有加級。紀錄。亦不准其隨帶。若既照部議降補。毋庸將前任加級紀錄。復行註銷。至官員緣事議革。奉
旨降補他職者。其罪原應革職。而降補出自
特恩。與平常因公降調者不同。其原任加級。紀錄。亦應概行註銷。不准帶於新任。○十八年議准。部

議革職降調。奉
旨從寬留任人員。雖經部議。究未離任。與議革人員。
特旨降補他職者有間。其任内級紀。未便概行註銷。
嗣後内外各官。有部議革職降調人員。奉
旨從寬留任者。其加級。紀錄。准其隨帶。即升阜異。亦
准其隨帶。○四十四年奏准。凡官員著有勞績。
奉
特旨交部議敘。或該管官奏請議敘者。照
恩詔加級之例。均以奉
旨之日為限。如奉

旨議敘之後已經升任改予紀錄一次○四十五年

議准內外大小各官有降職留任者後奉

恩旨加級及議敘加級均准其抵銷前降之級其在

京四品以下在外道府以下各官有部議降調

奉

旨從寬留任並引

見復用降級帶於新任者均不准抵銷○嘉慶十一

年定京外大小各官任內議敘加級並著有微

勞欽奉

特旨賞加之級情願改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俸者准

其改抵。如改級之後。又經升任抵銷。餘賸紀錄。
若係隨帶之級。所改。仍准隨帶。若非隨帶之級
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二次三次者。升任後
概行註銷。若在任時並未抵銷。止准將紀錄一
次。帶於新任。如恭逢
覃恩。並捐納之級。均不准改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俸
至任內有加數級。遇處分降級。俱照加級年分
先後抵銷。（先將尋常加級挨次抵完後再將隨帶及軍功加級抵銷）○十四
年
諭。向來恩詔加級。均須俟各員到任後。分別註冊。但官

員赴任。有遲速遠近之不同。若以到任為斷。則同時
引見之人。其程途較近者。自必行走較速。到任可以
在恩詔之前。獲邀加級。其到任在後者。即不得加級。
殊未公允。而部中遇有叅罰覈議之案。必須行查到
任日期。不但輾轉稽遲。案多壓積。而其中先後參差。
含混揑報。易滋弊端。今兵部請將應行引見人員。以
引見奉旨之日為斷。毋庸引見人員。以具題奉旨之
日為斷。其各省拔補外委。亦以咨文到部之日為斷。
俱於新任內給予加級。自應如此辦理。至文武事同
一例。所有本年恩詔內文員加級。着吏部亦即照兵

部此次所定章程辦理。以昭畫一。○道光二年定。御史轉科。員外郎補放御史。庶吉士授職編檢。或改用主事。俱屬改除。其從前恭遇
恩詔及京察所加之級。均不准隨帶。改為紀錄。○二十七年定。各省地方升補並河工升署人員。以
引
見奉
旨准其升補升署之日。將前任所得加級改為紀錄。
其未經引
見。丁憂開缺。緣事離任。及終養開缺。病痊服滿者。如

奏
旨以升銜仍發原省。原工。候補。即將加級改為紀錄
奏
旨以原官用者。毋庸改紀。其地方州同以下升補例
不引
見各官。以准補堂稿畫齊之日行文。該省接到部文
之日。改為紀錄。河工升署人員。候題咨實授後。
再行改紀。○光緒十二年定。現任捐升。保升各
員。加級應行改紀。毋庸再扣交代文結。其未改
紀之先。有因公處分。准以所加之級議抵。改紀

之後。即照升階議降。其有無級可抵者。遇有降
調均照升階議降。其升補例不引
見之佐雜各員。如處分咨文先行到部。應俟處分議
定堂稿畫齊之後。辦理升補。○又定現任各官。
報捐升階。歸部選用者。以接到開缺部文之日。
改級為紀。其在任候選者。以升選引
見之日。改級為紀。至佐雜各官。以具題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接到部文之日。改級為紀。其
候選。候補各官。報捐升階。歸部選用者。以數准
戶部知照之日。改級為紀。在任候選。有因患病

終養開缺。嗣經病痊服滿。例應坐補原缺者。如情願捐免坐補。以升階歸部選用。以數准戶部知照之日。改級為紀。其因勞績保舉免坐補以升階歸選者。以保案奉

旨之日。改級為紀。在任丁憂者。以開缺之日。改級為紀。又定。現任京員報捐升階。在任候選。應俟

升選引

見之日。改級為紀。其捐升分發指省者。以數准開缺之日。改級為紀。學習候補各員。均以數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改級為紀。其咨補得缺者。俟准

補堂稿畫齋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改級為紀。○又定。候補各官。勞績保舉免補本班。以何項官員仍留原省。或改留出力省分補用者。以保案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覈算接到部文之日。改級為紀。○又定。捐輸各官。得有升階。應行改紀。如係捐資請獎者。照捐納人員辦理。如係勸辦捐輸出力獎敘者。照勞績人員辦理。○又定。京外各官。捐升候選。隨案捐級。查係照升階捐級銀數報捐者。升選後。仍將加級帶於新任。若照原官

捐級銀數報捐者。升選後改級為紀。○又定獲

盜等項保升。推升人員得缺時毋庸引

見者。以奉

旨准補准升。後五日行文。按該省覈算以接到部文

之日。改級為紀。其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旋因丁憂開缺。若原官已斷者。以

丁憂開缺之日。改為紀錄。獲盜赴部人員。丁憂

起服。引

見以何項官員用。並無原官字樣者。以奉

旨之日。改為紀錄。由部推升者。以引

見之日。改為紀錄。推升州縣以上各官。如由卓異保舉。並推升佐貳雜職者。均以具題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數算以接到部文之日。改為紀錄。○又定。各省保奏再升人員。於奉
旨交部議奏之後。未經數准覆奏之先。有具呈改紀者。議駁。其各省保題再升。於奉
旨之後。題覆之先。亦不准呈請改紀。並再調人員於題奏奉
旨後。具呈改紀抵銷罰俸者。照再升人員辦理。○又定。現任候補各官。因勞績保奏以應升之缺升

用。及補缺後以應升之缺升用者。均不准將升案呈請改為加級紀錄。○又定。凡由虛銜得有級紀人員。嗣得實職。應將虛銜時所得級紀一概查銷。○又定。由大銜借補小缺。續經補還本職。其前借補任內報捐之級紀。如係照借補小缺銀數報捐。應俟照大銜補足後。方准帶於新任。○又定。官員處分降級案件。先將尋常加級挨次抵完後。再將隨帶及軍功加級。挨次抵銷。